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
|--------|----|--------------|-----------------|--|--|--|
| 一般(實缺) | 1名 | | 1.以美術專長優先錄取。 | | | |
| | | 聘期自111年8月1日 | 2.自111年8月1日以後到職 | | | |
| | | 至112年07月31日止 | 者,自到職日起聘及起薪。 | | | |
| | | | 3.備取若干名。 | | | |

叁、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1年7月15至111年7月21日逕至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
- (二)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yps.km.edu.tw/)(首頁→學校最新公告)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65歲以下,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1日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129號,電話:082-332734轉19)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及自傳一份(自傳以A4一張為限)。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正本驗後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1.國民身分證、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2.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
- 3.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

- 4.經歷及獎勵證明文件。
- 5. 男性教師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6.研習結業證書、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7.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
- 9.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玖、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 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一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二、【第二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三、【第三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拾、甄試地點:本校3年級教室。

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 成績佔(30%)

一般類別:五年級國語課程。試教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第一次鈴,10分鐘按第二次 長鈴,立即停止試教並離開試場。

- 二、口試:成績佔(7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儀容舉止、國民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長領域等問題提問(口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口試時間10分鐘, 8分鐘按第一次鈴,10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三、甄選順序:按報到順序,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 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拾參、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四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
-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如體檢不合格 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 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聘期自到職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五、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七、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2734, 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129號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 會。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招> | 考 | 幹 | 8名順 | 序 | | | |
|-------------|--|----------------------------|-------|-----------|-------------|----------|-----|----------|------|--|
| 姓名 | | 出生 | :年月日 | 年 | | 3 | | | | |
| 現職機關 學校 | | 身分 | 於證字號 | □已線 | | | | ㅁㄴㅗ | п山县 | |
| 通 訊 | 通訊地址: 電話:(日) 手機: | (夜) | | | | | | 归 | 目片處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 | 斗〔組另 | 1]] | | 證書字號 | | |
| (請詳列) | 大學 研究所 | | | | | | | | | |
| 教師資格 項 目 | □第一項 | □第二項 | | 第三項 | | | | | | |
| 兵 役 | □無兵役義務 | - □待(服 | ()役中 | | 设畢(退 | 伍日其 | 明 - | 年 月 | 日) | |
| 教師登記 | | | | | 身心 | 障 | 章別 | | 等級 | |
| 證書字號 | | | _ | | 障礙證照 | | | | | |
| | 任職學校 (| 機關、構) | 職和 | 鲜起 | | 訖 | | 日 | 期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繳證件 | □國民身分記 □經歷證明 □切結書及 | 證影本 2. □ 5. □ 查閱性侵害加 |]專長或特 | 持殊表现 | 見證明 | 則免) | 3. | □學歷 | 證件影本 | |
| | 7.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8.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無則免)9.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以上請依序整理繳交) | | | | | | | | | |
| 備註 | 一、考生報名時 二、上開證件請 | ,應檢附以上 | 登件之影。 | 大,並請 | 青簽名蓋 | 章,以 | | | | |
| 報名人簽章 | | | 報名日 | 期 | | 年 | 月 | | 日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111學年 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

本人 参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 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本人 | . (| | _ ' | 年 | | 月_ | | _日生 | _ , | 民身 | 争分 | 證 |
|----|-------------|-----|-----|----|----|----|----|-----|-----|----|----|---|
| 統一 | 編號: | | | | _) | 為報 | 考金 | 門縣 | 金湖 | 鎮正 | E義 | 國 |
| 民小 | <u>學</u> 代理 | 教師甄 | 選所需 | ,同 | 意貴 | 校申 | 請查 | 閱本 | 人有 | 無作 | 生侵 | 害 |
| 犯罪 | 登記檔 | 案資料 | . 0 | | | | | | | | | |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